

入該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各地方政府得引進民間資金興辦社會住宅；行政院亦於本年 5 月 28 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增訂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

- 三、又，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地方政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如需用國有非公用房地，財政部國產署將依「住宅法」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截至本年 8 月底止，該署已配合撥用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等 6 處國有土地，面積計 3.27 公頃，供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且亦提供 42 處國有土地，面積計 21.41 公頃，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評估興辦社會住宅。此外，鑑於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不動產買賣獲利稅負偏低，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財政部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該部已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將儘速研提合理方案適時對外說明。再者，為鼓勵房屋所有人將房屋出租予弱勢族群，解決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已明定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其房屋稅率為 1.2%，與供自住之房屋稅率相同；財政部亦配合內政部研議於「住宅法」增訂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租金之政府補貼額度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規定，均有助引導空屋出租。
- 四、至陳委員所提政府應從制度面加以輔導與管理，制定「不動產租賃條例」一節，為因應人口遷徙、房價波動及弱勢家庭居住選擇之需求，現行政策鼓勵地方政府興建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辦理租金補貼、租屋服務平臺等，短期以提供弱勢家庭租屋協助措施為主，以租屋服務平臺計畫為例，結合非營利組織、租賃服務與管理等上下游產業，以期透過服務口碑逐漸扶植租賃服務產業，後續將透過現行租賃相關法制之研究，由租賃法源、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及租賃專業服務等課題，研議是否另訂租賃專法。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6）

吳委員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警察執行職務，遇有治安事故可否使用辣（胡）椒噴霧器分析說明如下：

（一）法律面：

1.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又同條第 3 項規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訂之。爰行政院訂有「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以下簡稱「警械規格表」）。
2. 按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警械非經本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依本部 86 年 8 月 22 日台（86）內警字第 8684989 號函略以，關於以辣椒精、胡椒、

芥末等非瓦斯化學成分製造之防身噴霧器（罐），非屬警械範圍，其製造售賣或持有不受警械使用條例之限制。

4. 爰上，辣（胡）椒噴霧器如要納入警械，應修正警械規格表。

(二)實務面：員警執行勤務除應攜帶手槍外，並視勤務性質攜帶警棍，惟使用警槍易造成重大傷亡或傷及無辜，而使用警棍如遇群眾聚集滋事時，不易達成嚇阻效果。故實務上允宜配賦非致命性武器之警械，俾利勤務遂行。

(三)相關國家使用情形：

1. 依聯合報 103 年 4 月 27 日國際版報導，芬蘭社會福利預算頻遭刪減，千名民眾企圖衝占國會，警察使用催淚瓦斯及辣椒噴劑驅離。
2. 依國內各大媒體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報導，香港警方向佔中行動的學生、群眾噴灑胡椒噴霧，被噴中者痛苦倒地的畫面持續在國際上播送，遭外界批評為暴力執法。
3. 依相關資料顯示，有多國執法機關（計加拿大、英國等 18 個國家或地區）將辣（胡）椒噴霧器作為裝備使用。

二、本部警政署研處情形：

(一)依 院長 103 年 9 月 30 日於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警察執行勤務的警械維持現況，不會改變。」。

(二)爰上，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時所使用之警械，以警械規格表為限；至於警械規格表是否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為期慎重，業請刑事警察局駐外聯絡官調查駐在國警察相關裝備使用情形。並函請各警察機關調查所屬員警對於現行使用之警械種類是否有修正建議，俟彙整相關調查情形再據以召開會議研議。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藝人柯震東因涉嫌吸毒遭大陸拘留，大陸是否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 24 小時內通報家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1)

一、有關兩岸間對於對方人員人身自由限制之「通報」，係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及第 12 條基於人道精神為基礎所為之相互協助，即「雙方係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等重要訊息」，截至 103 年 8 月底，法務部計接獲陸方通報 2,670 件刑事案件通報，本部則通報陸方 2,372 件。

二、又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進一步就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達成共識，並以文字敘明具體措施，即「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大陸公安機關對臺灣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臺灣投資企業中的臺方員工及其隨行家